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正常的经营性往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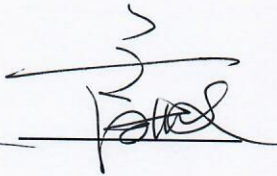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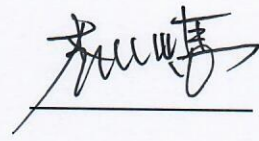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吕廷杰



雷世文



李明高

2022 年4月27日